

##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由临时召集人翁荣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、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公司拟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成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200万元额度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》等，现就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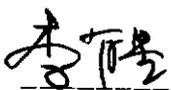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会议同意聘任翁荣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翁晓锋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周宗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同意聘任马中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和公司已提供的翁荣弟、翁晓锋、周宗琴、马中明等的简历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翁荣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，翁晓锋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，周宗琴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条件，马中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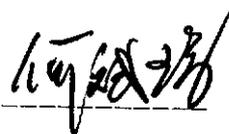
同意公司董事会意见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翁荣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翁晓锋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周宗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任马中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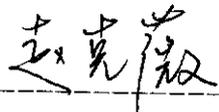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向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

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借款（包括银行承兑、信用证等信贷业务）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。经审核公司为浪莎内衣该笔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（额度余额不超过 2200 万元人民币），风险可控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》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有星（签字）：

何斌辉（签字）：

赵克薇（签字）：

2019 年 6 月 5 日